

#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汽车工作委员会

中生协汽工委[2026]1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 汽车领域专项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挖掘汽车产业中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的技术成果，提升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，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应用，助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面向全行业开展2025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汽车领域专项征集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#### （一）整车设计与集成技术

包括但不限于：新能源乘用车、商用车、专用车整车平台架构、电子电气架构、整车安全与轻量化设计、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等。

#### （二）关键零部件技术

包括但不限于：高效动力总成（电驱动系统、电池系统、燃料电池系统、高效发动机）、底盘系统、智能制动与转向、热管理系统、车身与内外饰等。

### （三）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技术

包括但不限于：纯电动、混合动力、燃料电池技术；智能驾驶、智能座舱、车路协同、高精度感知与决策、车载计算平台、信息安全等。

### （四）先进制造与工艺技术

包括但不限于：数字化工厂、智能制造装备、轻量化材料成型工艺、绿色涂装与表面处理、装配与检测技术等。

### （五）未来前瞻技术

包括但不限于：飞行汽车、轮毂电机、固态电池、下一代功率半导体、新概念汽车技术等。

产业热点风口：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（如果技术可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，请备注说明）

## 二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、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。

（二）符合汽车的绿色、低碳、智能、网联、安全等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技术成果应具备以下创新性之一：

国际先进技术，具有广阔的产业化前景，经技术成果查新表明，该技术成果在国际上尚未见研究和报道。

国内领先技术，具有很好的产业化前景，经技术成果查新表明，该技术成果在国内尚没有机构、企业进行研究和报道。

技术成果具有很好的创新性，在技术原理、方法上取得突破性进步，能够替代同一技术领域现有的落后技术或替代引进的技

术。

技术成果对现有技术有显著改进和提升，能够明显提高技术性能、功能和效果。

（四）技术成果应具有以下实用性之一：

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，该技术应用后，能够制订完整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，形成崭新的、独立的市场业态。

具有广阔的市场化前景，该技术应用后，可以显著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，并能极大地提高市场规模。

技术成果的应用能够淘汰或改进传统落后技术，特别是能够显著地提高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平，形成良好的节能、减排和环保效益。

技术成果的应用能够明显改变或改善人们现有工作方式或生活方式，提高民生水平或工作、生活质量，降低劳动强度、提高人类安全水平等，其产品能够很快被人们所接受，并能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。

（五）技术成果具有如下可推广性：

对于小试技术，通过进一步研发、中试后，能够很快地实现转化和产业化。

对于定型技术，在生产条件具备后就能实现批量生产、检测和销售。

对于已经应用的成熟技术，能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，不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。

（六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清晰，不存在产权争议，如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；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；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

权；创新程度高，质量可靠，具有先进性；个人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成果；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已支持的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；国际科技合作成果。

### 三、申报与提交

（一）2025 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汽车领域专项申报采取线上申报、审核打印提交纸质资料的方式进行。单位登陆中国好技术线上申报平台：<http://www.hitic.org.cn>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填报项目资料，选择“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汽车工作委员会”作为推荐单位，所属技术领域勾选“汽车相关技术”（可多选），详见《中国好技术线上申报指南》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：首先在中国好技术申报平台完成电子版材料申报，在获得推荐单位（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汽车工作委员会）及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审核通过后，申报方运用中国好技术申报平台“一键打印”功能，生成标准纸质版《中国好技术项目申报表》，盖章并随其它附件材料一并递交推荐单位（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汽车工作委员会）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。

（三）将电子版材料在征集截止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[autozx@hitic.org.cn](mailto:autozx@hitic.org.cn)。

（四）装订要求：《中国好技术项目申报表》及附件材料均采用 A4 白纸打印合订成册，并使用硬皮纸作为封面封底，封面需注明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推荐单位（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汽车工作委员会），一式一份。该资料主要用于专家评审。

(五) 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#### 四、附件材料

(一) 企业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产品质量检测证书复印件；产品有商标证书的，应提供商标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 有知识产权证书的，应提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（如专利证书、著作权证书等）复印件；获得政府部门或机构奖励的，应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；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，应提供政府立项支持文件的复印件。

(三) 有科技查新报告的，应提交有效期一年以内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。

(四) 有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，应提交有效期一年以内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复印件（评价机构的认可范围等内容可详询工作人员）。

(五) 项目主要完成人列表（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，示例如下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技术职称 | 文化程度(学位) | 工作单位 |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2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3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“中国好技术”汽车领域专项征集工作为公益性活动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、各生产力促进联盟、协会、各生产力

促进中心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“中国好技术”项目将通过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的各类平台，在国内外进行广泛推介，获得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交易合作、品牌形象塑造、金融投资支持等服务；并获得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相关部委项目和计划的机会。

(三)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(一式一份)寄送至通讯地址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汽车工作委员会

联系人：曹梦婵

联系电话：13718952053

邮箱：caomengchan@qq.com;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 
汽车工作委员会  
2026年4月16日

